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的2014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日期為2014年2月27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於本行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各項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2014年2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建議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紅力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279,377,382,005 (99.419313%)	1,481,882,274 (0.527343%)	149,902,094 (0.0533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80,859,125,751 (99.946607%)	73,980 (0.000026%)	149,966,642 (0.05336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1,389,705,517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81,009,166,373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9.970802%。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姜建清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本行在任監事6人，出席4人，趙林監事長和張煒監事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會議；本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張紅力先生列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委任執行董事

本行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張紅力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張紅力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期自有關核准之日起計算。

##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